长春市国家公务员辞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人事管理机制，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辞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其与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工作安排的；　　（三）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因不履行义务、不遵守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的；　　（四）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五）符合国家规定其他条件的。　　第六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应当由国家公务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并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一）市直机关副处级以下国家公务员由各部门自行审核、批准，正处级以上国家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二）城区所属机关按各区的管理方式和权限办理；　　（三）县（市）所属机关经所在地人事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批准辞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人。《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呈报单位和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一份，放入被辞退人档案一份。　　第八条　被辞退人自被批准辞退之日起十五日内办完公务交接手续，同时与原单位脱离任职关系。被辞退前担任领导或从事财务工作以及任免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应接受审计。被辞退人的公务员证及有关证件、公务制服、器械等，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缴回。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拒不接受审计以及拒不回缴公务员证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被辞退人自被批准辞退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一次性发给辞退费。辞退费按办事员职务工资一档、级别工资十五级、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项之和的８０％加地区津贴计算。工作年限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发三个月，满两年的发四个月，两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增发一个月，但最多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十条　被辞退人的人事档案，由其所在单位在办完辞退手续后一个月内转往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管理费用由被辞退人按规定缴纳。　　第十一条　被辞退人可到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职业介绍部门办理登记联系再就业事宜。被辞退后六个月内重新参加工作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超过六个月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对拟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本人联系了非行政机关的工作单位要求调出的，所在单位可予以调离。　　第十三条　对拟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本人申请提前退休的，任免机关可予以办理退休手续：　　（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　　（二）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　　第十四条　对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五年内不准重新录用。　　第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必须依法办事，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批备案程序。不得滥用或不依法履行辞退权，对借辞退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应予辞退而拖延不办的要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应以考核为依据，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对被确定为不称职人员的材料要做到翔实完整、有据可查。第十七条　被辞退人对辞退决定不服的，可根据《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提出申诉，但不得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对无理取闹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被辞退人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损害原单位的合法权益，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不适应现在职位工作需要，又不宜实行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因能力较弱、难以完成本职工作的，实行离职培训。培训期满后仍难胜任现职工作的，酌情安排其他工作。　　（二）对表现较差，在年度考核中介于称职与不称职等次之间的，予以告诫并限期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告诫期满仍无明显改进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对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人员，在三个月内做出降职决定，并就近确定新的工资级别和档次，同时调整其工作岗位，调整后仍然难以胜任本职工作的调离机关。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